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

本人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已達 2 處以上，請依下列順序依序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：

適用順序	土地標示					宗地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持分面積（平方公尺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
此　致

雲林縣稅務局　　分局

申明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